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何心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8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pw54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015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40080079_1140152078_1_ATTACH1.pdf、
40080079_1140152078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
於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42202746A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42202746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周
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57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03
17:09:25
交換章

